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品澧

選任辯護人 羅云潞律師
劉珈誠律師
歐嘉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33號收據」、「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8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1 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2 合先敘明。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3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4 行。經查：

- 15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18 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3 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4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
26 為重。
- 27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2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2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05 3.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07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8 被告又符合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故無論依行為時法或
09 裁判時法均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10 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
11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4 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5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9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21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22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23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24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25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甲○○實
26 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依指
27 示轉帳，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
28 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0 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
31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01 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2 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03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明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查檢察事務官於詢問時，未詢問被告就本
06 案犯罪事實是否承認，致被告無從於偵查階段就所涉一般洗
07 錢罪自白，以期獲得減刑之機會，而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本案
08 犯罪事實之客觀部分為詳實之供述，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行，本於上開法條賦予減刑寬典之立法
10 意旨及目的，自應寬認被告仍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11 罪，又被告自陳本案之犯罪所得為4萬元，而被告業已繳回
12 該等款項，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33號收據在卷可查，堪認
13 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故被告符合前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應
14 予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之協力分
16 工，於本案中負責依指示進行轉帳，其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
17 行詐術騙取財物，然被告之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18 取財之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
19 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
20 調解，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且被告就
21 犯罪所得4萬元，業已自動繳回，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
22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餐
23 飲業，月收入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
24 （見本院卷第4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6 之折算標準。

27 五、緩刑：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
30 茲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
31 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是堪認被告有

01 意彌補其過錯，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2 之虞，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3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如主文所示，以
04 啟自新。

05 六、沒收：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8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9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10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1 相關規定。

12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5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
16 之款項為2萬元，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2萬2,000元，有本
17 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則此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我有拿到4萬元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則該等款項為被告所獲取之犯罪
24 所得，而被告已自動繳回該等款項，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
25 133號收據在卷可查，是就該扣案之4萬元應予宣告沒收。

26 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7 之2、第454條第2項。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陳慧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	轉帳時間、轉帳金額、提領帳戶
1	甲○○ (提告)	假投資	112年8月11日20時39分許，匯款2萬元至丙○○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8月11日20時42分許，自丙○○國泰銀行帳戶轉帳2萬元至其名下MaiCoin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USDT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9857號

14 被 告 丙○○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4樓

16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22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01 存摺、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
02 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
03 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4 效果，詎仍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05 2年8月8日前之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合
06 作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7 （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
08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並配合向現代財富科技
09 有限公司申設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下稱MaiCoin
10 虛擬帳戶）及綁定上開國泰銀行帳號，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
11 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之人頭帳戶。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2 丙○○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4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
15 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丙○○名下國
16 泰銀行帳戶，並由丙○○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依指示轉匯
17 至MaiCoin虛擬帳戶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並
18 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不法報酬。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有貸款需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成年人士接洽貸款事宜，故將其所申設之國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物交付該不詳成年人士，將MaiCoin虛擬帳戶綁定國泰銀行帳戶，並自112年8月8日後取回金融卡依指示轉帳，且取得4萬元之事實。

01

2	<p>(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甲○○之對話紀錄擷圖。</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證明告訴人甲○○如附表編號1之受騙經過，並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p>
3	<p>被告國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函暨檢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所有國泰銀行帳戶及被告收受款項後即將轉出其名下Ma iCoin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自承獲得4萬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黃嘉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宋祖寧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